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华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由于此次陈华女士为连任监事，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由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华：女，197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任公司销售内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